

青少年文学修养速读本



中外文学作品赏析

包龙图判 百家公案

(明) 安遇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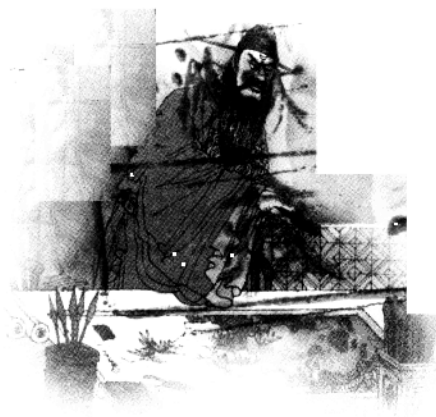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青少年文学修养速读本
中外文学作品赏析
包龙图判百家公案

(明) 安遇时

缩编 霍 轶 赏析 霍 轶


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包龙图判百家公案/(明)安遇时著;霍轶缩编、赏析.—北京: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,2000.11

(中外文学作品赏析)

ISBN 7-5007-5488-4

I. 包… II. ①安…②霍… III. 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明代 IV. I242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75808 号

封面设计:简毅 运星

版式设计:缪惟

责任编辑:李童

中外文学作品赏析丛书

包龙图判百家公案
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发行

社址: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编:100708

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787×970 1/32 4.5 印张 印数:15000 册

2000 年 12 月山东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山东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007-5488-4/G·4280 定价:4.80 元

凡有印装问题,可向本社出版科调换

本社 24 小时销售咨询热线(010)84037667

作品简介

《包龙图判百家公案》一书取自明清孤本稀本小说《新京本通俗演义增像包龙图判百家公案》，共十卷百回，作者为钱塘散人安遇时。刊印者是书林与耕堂朱仁斋绣梓。书中塑造了包公清正廉明、为民除害的清官形象。

《包龙图判百家公案》一书的出现较其他公案小说早些，实际上是由折狱案到公案小说的转折代表。

全书虽名列 100 案，实则不足。因为是早期小说，其文结构散乱，有的案例生动引人，有的则过于简略，更有凑数之弊，还有许多案例硬是被拆为数篇，甚至于时间、地点、官职都出现空间错误，的确存在着许多不足之处。但是，正是由于它的质朴粗糙，从而保持了公案小说的原始面目，给人以鉴赏、研究的价值，犹如一件文学化石。



Bian Zhe De Hua

编 者 的 话

古人云：行万里路，读万卷书，说的是人应该使自己的知识渊博起来，精神丰富起来。现在，行万里路好办，可以交通工具代步，但要读万卷书，谈何容易？且不说人生苦短，我们尽其所能读到的书，大概也远远够不上“书山”的一角，或者是“书海”的一粟吧？更何况，每天都有大量的新书出版，“书山”在不断增高，“书海”也在不断扩大。如何才能用有限的时间和精力来阅读尽可能多的作品呢？为此，我们编写了这套《中外文学作品赏析》丛书。

本套丛书选取了古今中外影响较大的 175 部（200 册）文学作品，每部作品包括：作者简介、作品缩编和作品（原著）赏析。这些作品中，有的是流传很广、深受好评的经典佳作；有的是独具特色的名著；有的则是在一段时间内或一类作品中的代表作。阅读这些作品，既能了解名家名著的主要特色，也能开阔眼界、增长知识、提高文学修养。

其实，前人早就做过这样的工作，那些“简介”“提要”之类的书，都可以看做是引领读者攀登“书山”、畅游“书海”的引路之作，我们正是在前人的启



Bian Zhe De Hua

示下，重新梳理和归整出这套适合青少年阅读的文学作品，在尽量保持原作思想性和艺术性的前提下对原著进行了缩编，并且邀请专家就作品为读者撰写了艺术鉴赏式的导读，使阅读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也许这套丛书的编辑工作还不够细密，还有不尽如人意之处，但我们仍然要感激那些为我们选辑作品和写作赏析文章的作者们。他们的工作看似简单，但要从良莠相杂的书海里“淘”出好书，也不是一件轻松的事儿。

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读者享受阅读快乐的朋友！



Bao Long Tu Pan Bai Jia Gong An

目 录

第一回	判焚永州之野庙——	1
	判革停节妇牌坊	
第二回	访察除妖狐之怪——	3
	止狄青家之花妖	
第三回	辨心如金石之冤——	5
	判妒妇杀妾子之冤	
第四回	引香请天诛妖妇——	8
	判奸夫误杀其妇	
第五回	判奸夫窃盗银两——	10
	判贞妇被污之冤	
第六回	判石牌认追客布——	13
	辨树叶判还银两	
第七回	为众申冤刺狐狸——	15
	获妖蛇除百谷灾	
第八回	出兴福罪捉黄洪——	17
	密捉孙赵放龚人	
第九回	申黄仁冤斩奸夫——	19
	神判八旬通奸事	





Bao Long Tu Pan Bai Jia Gong An



-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第十回 | 还蒋钦谷捉王虚一 | — 21 |
| 第十一回 | 申兰嫖冤捉和尚 | — 24 |
| 第十二回 | 灭苦株贼申客冤 | — 26 |
| 第十三回 | 钟馗证元弼绞罪 | — 28 |
| 第十四回 | 获学吏开国材狱 | — 31 |
| 第十五回 | 判停妻再娶充军 | — 33 |
| 第十六回 | 配姚弘禹决王婆死 | — 35 |
| 第十七回 | 配世美秦氏还冤 | — 38 |
| 第十八回 | 拯判明合同文字 | — 40 |
| 第十九回 | 判李中立谋夫占妻 | — 43 |
| 第二十回 | 判刘花园除三怪 | — 45 |
| | 贵善冤魂明出现 | |
| | 锁大王小儿还魂 | |
| | 失银子论五里牌 | |
| | 枷城隍捉拿妖精 | |
| | 断瀛州监酒之赃 | |
| | 鹊鸟亦知诉其冤 | |
| | 孙宽谋杀董顺妇 | |
| | 阿柳打死前妻之子 | |
| | 王万谋并客人财 | |
| | 晏实与许氏杀其夫 | |
| | 斩万鬼盗金瓶之怪 | |



Bao Long Tu Pan Bai Jia Gong An
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二十一回 | 妖僧惑摄善王钱
屠夫谋黄奴首饰 | — 47 |
| 第二十二回 | 雪癖后池蛙之冤
金鲤鱼迷人之异 | — 50 |
| 第二十三回 | 除恶僧理索氏冤
断谋劫布商之冤 | — 52 |
| 第二十四回 | 答孙仰雪张虚冤
东京判斩赵皇亲 | — 55 |
| 第二十五回 | 当场判放曹国舅
琴童代主人申冤 | — 57 |
| 第二十六回 | 包公智捉白猴精
重义气代友申冤 | — 60 |
| 第二十七回 | 义妇为前夫报仇
潘用中奇遇成姻 | — 63 |
| 第二十八回 | 断江侔而释鲍仆
杖奸僧决配远方 | — 65 |
| 第二十九回 | 续姻缘而盟旧约
决戮五鼠闹东京 | — 67 |
| 第三十回 | 东京决判刘驸马
究巨娃井得死尸 | — 70 |
| 第三十一回 | 证盗而释谢翁冤
汴京判就胭脂记 | — 72 |





Bao Long Tu Pan Bai Jia Gong An


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三十二回 | 判僧行明前世冤
决淫妇谋害亲夫 | — 75 |
| 第三十三回 | 决狐精而开何达
决李宾而开念六 | — 77 |
| 第三十四回 | 决袁仆而释杨氏
决客商而开张狱 | — 79 |
| 第三十五回 | 旋风鬼证冤枉
枷判官监令证冤 | — 82 |
| 第三十六回 | 证儿童捉谋人贼
除黄二郎兄弟刁恶 | — 84 |
| 第三十七回 | 包公断斩赵皇亲
断斩王御史之赃 | — 87 |
| 第三十八回 | 仁宗皇帝认亲母
阿吴夫死不分明 | — 89 |
| 第三十九回 | 判阿杨谋杀前夫
两家指腹有婚 | — 91 |
| 第四十回 | 勘判李吉之死罪
断濠州急脚王真 | — 94 |
| 第四十一回 | 断劾张转运之罪
劾儿子为官之虐 | — 96 |
| 第四十二回 | 判张皇妃国法失仪
判赵省沧州之军 | — 98 |



Bao Long Tu Pan Bai Jia Gong An

- 第四十三回 决秦衙内之斩罪——101
万哑子献棒分财
- 第四十四回 瓦盆子叫屈之异——103
老犬变做夫主之怪
- 第四十五回 刘婆子诉讼猛虎——106
柳芳冤魂抱虎头
- 第四十六回 卜安割牛舌之异——108
断鲁千郎势焰之害
- 第四十七回 潘秀误了花羞女——110
花羞还魂累李卒
- 第四十八回 包公花园救月食——112
赌钱论注禄判官
- 第四十九回 陈长者误失银盆——113
白禽飞来报冤枉
- 第五十回 一捻金赠太平钱——114
劝戒买纸钱之客

《包龙图判百家公案》(原著)赏析

115





Bao Long Tu Pan Bai Jia Gong An

第一回 判焚永州之野庙 判革停节妇牌坊

话说古时候永州(在今天广西境内)这块地方有个野庙,这个庙里供奉的神仙非常的灵验,有求必应。但是必须在每年年终的时候,要一个小男孩、一个小女孩作为祭品。只要满足这一点,那么永州全境安宁;反之,如果不祭奠的话,则大家都不得安宁,收成、生计都有影响。

当时宋朝的仁宗天子派包公巡察天下,途中经过永州。永州的乡亲们因为永州没有县官,于是互相商量,都认为包公为官清正,无人不服,连神明都钦佩,就都聚集起来邀请包公担任永州的地方官。永州的大小官吏们也纷纷上表推荐,仁宗天子便答应了。

包公上任以后,就听说了永州野庙的这件事,非常惊讶,认为这是县官的责任。于是,包公召集众乡亲,告诉他们:“来日我和你们一起去奠祭,并写一篇祭文。”

这日来到庙中,包公上香后,便取出祭文大声读完,并将它烧于香炉中。结果突然狂风大作,黑云遮日,大雨倾盆,野庙中也四处闪现火光,还有各种怪

*Bao Long Tu Pan Bai Jia Gong An*

叫,所供神像突然开口说:“种类生来毒所钟,深山大泽惯潜踪。开喉一旦能吞象,服气三年解化龙。斩后刘邦兴帝业,埋时叔敖有阴功,身长九万人知否?绕遍昆仑第一峰。”

包公听后,非常惊异,不高兴的回去了。接着,包公禁止人再去上香,但禁令以后,全县庄稼降收,家畜消失,乡民不胜其扰。包公听说后大怒,命令张龙、赵虎放火烧庙,哪知突然天降大雨,又将火浇熄。包公于是亲自前往城隍庙祈祷,说:“我为官多年,只是为国为民着想,现在出现了这样的妖怪,我一定要除之。”祈祷后,突然雷电大作,三天后才停息,包公又和大伙去野庙一看,野庙已被烧毁,里面有一条大白蛇,长几十丈,被雷击死。

于是,永州所有百姓都载歌载舞欢庆此事,他们都说:“我们一州的百姓,都靠包公的恩德,才会有再生的机会呀!”并长久的传诵下去。这就是包公第一案。

话说宋仁宗康定年间,北京城里有个叫周安的,家中巨富,乃京城之首,其妻汪氏,两人相敬如宾。俩人虽膝下无子,但孝敬父母,日子过得很美满,为当时的人所称道。

有一天,周安忽然得了重病,一病不起。病危时,他悲苦自己死后,无人奉养父母。其妻汪氏劝他



Bao Long Tu Pan Bai Jia Gong An

说：“请你放心，你死后我必为你守节，孝敬父母。”

周安死后，许多人劝其妻改嫁，但汪氏始终拒绝。乡里见她秉节奉事，便为她竖立一座牌坊，以旌其节。

光阴似箭，岁月如梭。一日，包公奉旨访察至周家。包公见汪氏面有桃花之色，不像守节之人，于是令张龙、赵虎暗察，结果发现汪氏与人有染。包公大怒，拆其牌坊，没收汪氏家产。汪氏因羞愧而上吊自缢。这可为守节不终者的教训。

第二回 访察除妖狐之怪 止狄青家之花妖

话说宋仁宗宝元年间，包公在开封府。当时辖区内有一个叫张明的，年纪约 20 岁，多才多艺，尚未结婚。因为在家里闲着无事，父母于是让他出外行商。

有一次他偶尔回乡，停泊在江边，却没有回家。夜晚散步时，他突然碰见一位美女，于是非常倾慕，极力邀请美人同行。孰料美人竟答应了。当下两人一见钟情，回家共同参见父母，自此便为夫妻。

美人来到张家以后，勤劳孝顺，与邻里合睦，对奴仆宽恕，与妯娌相好。因此所有人都称赞她。

*Bao Long Tu Pan Bai Jia Gong An*

正巧当时包公刚革掉节妇牌坊，来到属县，偶然发现张明家有妖气。当时包公即说：“我在三天后要来除妖。”第四天，包公突然到来，直趋美人。那美人惊慌失措，躲避不及。包公大喝一声：“妖人还不现出原形，留此害人。”结果美人现出狐形。当下包公斩杀了它，并告诫张明说：“若我不来除掉它，它迟早会害得你精神大坏，身体虚弱，直至丧命的。”张明为之悚然一惊，连忙再三拜谢不已。从此，张明一直无疾而长寿。

话说当时宋朝第一大将狄青，同杨文广征讨南蛮凯旋的时候，某日到达绥德，因天色已晚，停船岸边。

夜深了，忽然有一女子在河中逆流飘来，大呼救命。狄青连忙命人救起一看，是个绝世大美人，连忙问起她落河的原因。那美女悲泣着告诉他：“奴家叫梅芳华，许配给张参政家，因不堪婆婆虐待逼压，且又被逼令改嫁，于是投河寻死。幸亏得到将军搭救，才幸免于难。”

狄青就问她还愿不愿意回张家。梅芳华说：“我宁愿做将军的小妾，也不愿再回去受苦。”于是狄青便带她回府。回府后，梅芳华对待官人至诚，对待高堂至恭，对奴仆恩义无比，对宾客极有礼仪。因而狄青非常宠爱她，凡是有贵客造访，都要她出来作陪，



Bao Long Tu Pan Bai Jia Gong An

而她也能应答得体。宾客都非常羡慕。

有一天，包公奉天子命令传旨令狄青领兵出征。事毕，狄青设宴招待包公，席间又令梅芳华出来敬酒。但这次梅芳华誓死不从。去请她的奴婢都可以连成一条线了，但她就是不肯出来。狄青坚持着，但她仍不肯出来，因此狄青感到非常惭愧，就面红耳赤地亲自跑去找她，怒声质问道：“你接待的达官贵人多不胜数，为何却连一个包公而不肯相见呢？”梅芳华只好悲泣着说道：“我常常听说邪不能胜正，假不能乱真。但我一直不信，今遇包公，才知不假。我不是人，而是一个梅妖，乃梅花所化。今包公乃栋梁之才，社稷之器，神人共钦。妾身怎敢相见，现在只有与相公永别了。”说完后，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。

第三回 辨心如金石之冤 判妒妇杀妾子之冤

话说当时仁宗康定年间，有一个书生叫李彦秀，年方 20 岁。为人俊雅、赋性温良，学问才艺都是一时之冠也。

有一日，李彦秀和众多同学一起饮酒，谈到高兴处，提笔作诗一首，大家纷纷称绝。忽然先生来到，李彦秀恐先生发觉，乃将诗稿揉成团，掷出楼外。然

*Bao Long Tu Pan Bai Jia Gong An*

后大家同饮，到夜晚才分手而归。

碰巧的是，这个诗稿被扔在角妓张姬之所。而张姬恰有一女，名丽容，生得是美绝天仙，有闭花羞月之貌，且聪明乖巧，女工手红、琴棋书画，无所不精，实乃一郡绝色也。她恰好拾得纸团，一见此诗，大为倾慕。某日暗见李彦秀，一见之下，神魂颠倒，当下以心暗许。乃对诗一首，送与李彦秀。两人互慕对方的才貌，彼此一见倾心，于是互订盟约，誓作夫妇。

当下李彦秀回家禀告父母，但父母嫌对方乃娼妓之女，不肯答应。李彦秀百般哀求，仍无法遂心。

恰好此时，本地参政名周宪者，欲求升官，想求王右丞，但手中银两不足。其左右便献计说：“王右丞家有无数金银珠宝，不如购一美女送之，则右丞必喜。”周参政闻言大喜，忙计划选取美女送往右丞府。恰丽容被挑上。事已至此，丽容知好事已无望，遂告知李彦秀。当下李彦秀撞墙而亡，而丽容闻之，亦自缢而死。

当下周宪大怒，命焚丽容尸以泄恨。不料烧完后，仅余一小物，大若手指，其色如金，其坚如玉石，令周宪惊叹不已；再焚李彦秀之尸，亦得一物，于是一同献给右丞。不料右丞打开一看，已成一团血污矣。

当包公听说这件事，气得怒发冲冠，当下具本上奏天子，详述此事，请求判周宪充军之罪，罢免王右